

我省将立法促进经济林发展 全国尚属首例



11月25日,《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交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这意味着,我省将立法促进经济林发展。据悉,我省以地方性法规形式促进经济林发展在全国尚属首例。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张云龙介绍,立法发展经济林,是破解当前经济林发展难题的重要途径。全省经济林产业虽然取得长足发展,但依然存在重栽植轻管理,品种化、合作化程度低,科技示范引领不够等问题,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机制体

系尚未健全,经济林产品“多”、地理环境“特”的潜力有待深入挖掘。开展经济林立法,能够从根本上推进经济林往深里走、往精里做、往细里走,以高品质、大品牌、高品位发挥经济优势,对做大做强经济林产业,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民生福祉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草案)》共7章36条,分为总则、生产流通、经营机制、保障服务、法律责任和附则。其中,在加强经济林产业融资保险及产品品牌建设力度上,《条例(草案)》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设立产业发

展引导基金,利用市场融资功能,支持经济林企业发展;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防御经济林产业发展风险的保险产品,并对保费予以补贴。为了突出经济林品牌效应,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树立品牌意识,加强质量管理,提高竞争实力。鼓励主产区申报名特优经济林地理标志,提高社会知名度。鼓励无法以人力再造和无法再生的经济林自然景观或者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经济林景观保持原有风貌,建立经济林主题公园。

(李飞飞)

我省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落地实施 “两病”患者门诊买药超过60元部分可按比例报销

11月26日,运城市万荣县南张乡南张村Ⅱ型糖尿病患者丁青,根据签约家庭医生开出的处方,在乡卫生院购买了两个月的治疗药物阿卡波糖片,总金额123.84元,减去全年起付线60元后,按60%比例报销。该患者是我省享受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第一人,标志着我省“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落地实施。

为贯彻落实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10月31日,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省药监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决定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并采取药物治疗的高血压、糖尿病“两病”患者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待遇政策是:起付标准为60元;超过起付标准的部分,使用甲类药品的支付比例为

60%,使用乙类药品的支付比例为50%;按照不同病种分型设定年度最高支付限额,高血压患者为260元,I型糖尿病患者为480元,其他类型糖尿病患者为360元。

今后,参保城乡居民在二级及以下定点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符合规定的降血压、降血糖药品费用,可享受上述待遇。已纳入门诊慢性病保障范围的“两病”患者,继续按现行政策执行。同时患有高血压和糖尿病的患者,起付标准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计算。

记者从省医保局了解到,我省作为全国唯一针对糖尿病不同分型设定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省份,通过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确定药品支付标准、合理确定待遇政策等方式,切实减轻患者门诊用药费用负担,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省预计将有近400万人受益,将减轻城乡居民“两病”患者经济负担9亿元左右。

(武佳)



不用排队,手机上就能挂号、看病、缴费……

我省17家医院接入微信看病就医服务



11月27日,记者了解到,微信城市服务的看病就医服务已覆盖30个省市,接入640家三级以上医院,其中山西有17家,为用户提供便捷挂号、看病、缴费、查询报告服务,也为医疗机构及患者提供了高效沟通渠道,带来“不排队”的

优质就诊体验。

据了解,山西接入此服务的17家医院分别为: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山西大医院、临汾市人民医院、晋城市妇幼保健院、山西省眼科医院、山西省心血管病医院、山西省肿瘤医院、太原市妇幼保健院、山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太原市中心医院、同煤集团总医院、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运城市中心医院、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晋中市妇幼保健院、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

用户在微信中的“我”页面点击“支付”,选择“城市服务”,下拉页面即可在“看病就医”中找到挂号等服务。该入口整合了多家已经接入城市服务的医院,用户点击进入后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医院,查看科室所有医生的简介和擅长领

域并进行预约。

预约成功后,用户将收到微信提醒消息,根据指示前往医院就诊即可,就诊产生的费用还可使用微信支付缴纳。同时,部分医院已支持线上医保缴费,用户在医院服务主页绑定社保卡后即可使用医保缴纳看病费用。

除此之外,微信就诊服务功能也不断延伸,不仅提供化验报告查询功能,部分医院还支持充值缴费、查询历史记录、就诊服务评价等,覆盖用户看病就诊全流程,让用户少跑一趟。

目前,微信城市服务已提供公安、交管、医疗、教育、民政等30个类别,累计服务用户超5.7亿。其中,“看病就医”已成为微信用户获取优质可信的公共医疗服务的入口。

(贾瑞婧)

“山西老干部”平台上线试运行 全省离退休干部可享智慧服务

11月26日,山西省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平台“山西老干部”上线试运行。未来,我省将实现对离退休干部的智慧服务,使他们智慧享晚年。

建设科学便捷高效的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重要论述的具体体现,是落实全国老干部局长会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一个重要成果。

“山西老干部”平台建设以“互联网+”为方向,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共享省人社厅“民生山西”平台离退休人员的信息资源,以突出政治引领和精准服务为出发点,采用省级统筹搭建、省市县乡以及社区五级共享共用的模式,搭建完成了“视听天下、党建e家、乐享学习、畅享晚年、乐龄活动、惠享生活、个人中心”七大功能模块,打造了一个老干部工作信息化智慧服务管理体系。

如何找到“山西老干部”?省委老干部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只需下载“民生山西”APP,登录后,在首页点击“山西老干部”平台,社保养老、健康医疗、政策解读、养生保健等小栏目便可一览无余。

平台的上线,标志着山西老干部工作与信息化深度融合迈出了关键一步,实现了思想教育、服务管理、工作交流、统计分析一体化,将为全省离退休干部提供更加贴心精准便利的服务。

(李莉)



本版稿件均据《山西晚报》

我省出台《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实施办法(试行)》

实施保证担保 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

11月27日,省住建厅联合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6部门出台《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试行)],我省将对投标、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施工单位履约、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质量保修进行保证担保。今后,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担保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要在劳务用工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后半年内完成支付,以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

工程保证担保是指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由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保证被保证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行为,在被保证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由保证人代为履行或承担赔偿损失。工程保证担保类型包括投标保证金担保、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施工单位履约保证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修保证担保。

如何保障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办法》(试行)作了详细规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担保的保证金额为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核定的应缴存金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担保的保证有效期至劳务用工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后180日内;被保证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赔偿责任,并向保证人出具相关代偿手续。

工程保证担保实行有偿付费制度。投标保证金、施工单位履约保证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修保证担保发生的担保费用由承包商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发生的担保费用由建设单位纳入工程总投资。工程建设担保活动中应优先采用工程保证担保方式,有关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不得强制要求采用现金形式提供担保。

同时,对于保证人在工程保证担保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信息记入《信息平台》予以公布,主要包括:超出担保能力从事工程保证担保业务的;虚假注册、虚增注册资本金或抽逃资本金的;擅自挪用被保证人保证金的;违反约定,拖延或拒绝承担担保责任的;保函未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管的;在保函保管时制造虚假资料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撤销或变相撤销的;安排债权人和被保证人互保的;恶意压低保证收费,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未进行风险预警和保后风险监控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薛建英)